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二、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投资进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变更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调整其投资进度。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

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201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宓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